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 <u>遵循</u>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2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公司回购股份。</b>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b>第（七）项</b>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3	<b>第三十五条</b>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b>第三十五条</b> ……但是，证券公司因 <b>购入包销</b>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b>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u>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第一款</b>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4	<b>第四十五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第四十五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次日内通知公司。</u>
5	<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u>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6	<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 <u>应当</u> 设置会场， <u>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b>第八十五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第八十五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 <u>委托</u>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u>委托</u>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9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 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u>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u>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u></p>
10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u>总法律顾问</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11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u>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u></p>
12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 <u>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u>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13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p>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 对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向所属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查并协助董事长就有关事项上报董事会;</p> <p>.....</p>	
14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u>总法律顾问</u>;</p>
15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 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u>总法律顾问</u>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 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u>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 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u></p>
16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7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u></p>
18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u>证券发行文件和</u>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9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以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的</u>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20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u>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u>
21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u>总法律顾问</u> 和董事会秘书。 ……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